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2栋厂房4楼强达电路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小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2人，代表股份51,108,8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47,520,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3,587,9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5,032,8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444,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3,587,9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1%。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9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07%；反对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9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0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4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9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41%；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3,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8%；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7%；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5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5%；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7%；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璐、左浩池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095号

致：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2026年5月7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会议通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2栋厂房4楼强达电路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0名，持有贵公司股份47,520,9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53%。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12名，持有贵公司股份3,587,98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除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118名，持有贵公司股份5,032,88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6771%。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议案10及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1,00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30,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2.《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1,00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30,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3.《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4.《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5.《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0,996,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07%；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4%；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0,999,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0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0%；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8.《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8,247,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8%；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41%；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6%；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1,003,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8%；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7,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7%；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10.《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51,004,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8,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5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51,00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5%；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7%；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本次股东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律师：
李忠刘璐
左浩池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4月3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4,880,3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回购注销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0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6,976,244.20元。

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运机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35	吴友华
2	08*****686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3	08*****73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运机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09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如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4、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在《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若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咨询联系人：胡思睿
咨询电话：0813-8233659
传真电话：0813-8233689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2.0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1.8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1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因公司注销4,355,267股回购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本次“运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2.09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12.09$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D=0.20$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

$P1=P0-D=12.09-0.20=11.8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朋）持有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15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德朋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60,8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159,920股
持股比例	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4,159,9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60,8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60,8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海德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德朋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德朋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德朋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及实施首次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441,03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1）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1交易日予以披露；

（2）出售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2. 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4月末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

（2）2026年5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7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4,103,806股的0.3236%，最高成交价为10.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出售均价为10.03元/股，本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7,924,0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